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2023年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4年5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	1
2. 项目主要内容	1
3. 项目实施情况	1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1. 总体目标	2
2. 阶段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1. 评价目的	3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
1. 评价原则	3
2. 指标体系及标准	4
3. 评价方法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1. 资料收集	5
2. 撰写报告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1. 项目立项	14
2. 绩效目标	15
3. 资金投入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1. 资金管理	16
2. 组织实施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1. 产出数量	18
2. 产出质量	1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1. 项目效益	20
2. 满意度	2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一) 科学制定产业系列政策	21
(二) 严把扶持审核关	22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	22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24
七、有关建议	25
(一)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二) 提早启动扶持受理工作	26
(三) 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	2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推动龙岗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龙岗区实际，区住房建设局制定并提请印发了《龙岗区关于加快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府规〔2022〕2号），并出台《龙岗区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深龙住建规〔2023〕2号）。

2. 项目主要内容

建筑业高质量专项主要包含资质扶持、资质晋升扶持、科研创新平台扶持、绿色节能补贴（含超低能耗或（近）零碳零能耗示范项目、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项目）、智能智慧示范扶持（含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BIM应用示范项目、智能智慧系统）共五大类十一个子项。

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龙岗区关于加快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深龙府规〔2022〕2号）和《龙岗区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试行）》（深龙住建规〔2023〕2号），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一个补贴项目的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2023年8月，区住房建设局在局官网上发布了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受理时间、申报条件、申请材料等内容。随后，根据上述政策依据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就申报单位的注册地情况、纳统情况、是否存在重复性申报等情况征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有关单位意见，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等工作协助审核。随后，通过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的扶持名单按规定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最终的扶持名单。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对符合资质扶持条件的两家企业（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发放扶持220.5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引领建筑业上下游产业集聚孵化，创造出产业集群发展新活力，实现建筑业的数字化、工业化、低碳化转型，树立建筑业“双碳”转型标杆，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阶段目标

按照招商目标，计划通过《龙岗区关于加快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及《龙岗区住房和建设专

项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实施吸引超过 50 家优质建筑企业集聚龙岗，以建筑产业发展引导，驱动本地建筑业产值千亿级增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对专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是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按照一定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过程、支出结果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通过对 2023 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分析存在问题，实现政府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降低政府运行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龙岗区关于加快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及《龙岗区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开展的 2023 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是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指标体系及标准

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入建筑企业数量
		龙岗区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区级财力贡献
	质量指标	产业集群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成本指标	预算额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业区级财力贡献
	社会效益指标	建筑产业前景
	生态效益指标	碳中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部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项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四项二级指标；满意度指标则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一项二级指标。后续，我

局参照区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相关内容，结合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实施的具体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增加了引入建筑企业数量、龙岗区建筑业总产值等三级，形成了 2023 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性分析反映财政支出与产出的因果关系，定量分析具体反映财政支出效益的大小。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对有关内容制定量化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并做出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全面评价。

一是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项目支出及项目收益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三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四是访谈调研法。有针对性地走访调研政策扶持对象的经营情况和对现有扶持力度的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资料收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获取资料，同时开展走访调研，具体包括以下程序：

- （1）收集评价基础资料；
- （2）了解扶持对象的经营情况、业务拓展、组织管理、

制度保障及档案管理等总体情况;

(3) 查看评价期间明细账、会计凭证, 财政专项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使用范围;

(4) 设计和选取评价指标;

(5) 制定评价方法(管理评价、效果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

(6) 与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 收集和汇总意见建议;

(7) 综合分析、评价, 确定评价结果。

2. 撰写报告

根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成果进行分析研究, 完成撰写评价报告及提交。具体工作包括:

(1) 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2) 修订初始评价方案;

(3)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形成评价结论、发现问题并形成相关建议;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5) 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比分析政策扶持标准, 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着手, 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符合龙岗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市、区事权责任划分原则，且未与部门内现有项目出现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龙岗区关于加快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与《龙岗区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均按照相关立项程序申请审理，审批文件、材料经区政府常务会和区住房建设局党组会审议通过，也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不扣分，得5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立足于促进建筑业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智能化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力度，为打造现代建筑业集聚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定位较为合理、内容较为明确，绩效目标为建筑业总产值与财力贡献，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且与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5分，扣1分，得4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将产出、效益指标均细化为具有可量化的、客观的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财力贡献等指标，但在目标值的设定上采用的估算方式较为粗糙。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5分，扣2分，得3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按标准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也与我区年度任务目标相匹配，但在编制预算时未能充分考虑到企业经营发展的客观实际情况，导致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出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体现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的导向；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扣1分，得4分。建筑业高质量专项主要根据扶持标准进行分配，总体上，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但预算资金的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5分，不扣分，得5分。2023年度预算资金到位足额，并均按照计划及时支付给申请人。
		预算执行率	5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5分，扣3分，得2分。2023年初项目资金全年预算为1400万元，年终调出指标1179.46万元，年终预算为220.54万元，全年执行数也为220.54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100%，但年中调初资金占年初预算比例较高，年初预算的科学性仍待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在资金支付和调整上，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各项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总体上，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较为规范。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区住房建设局根据出台政策及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制定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认定工作方案》，对 11 项扶持的申请、审核、公示、审定、拨付等细节作出了明确规定，项目制度建设较好。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项目从申请、审批、公示、批复等环节都能够依据相关制度和要求有效执行，业务制度履行情况较好。年中资金调整手续均按照专项资金调整规定办理，手续完备。同时，2023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申请及审核资料齐全并由负责科室进行管理、归档，资料完备性履行较好。线上申请流程也完整保存。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得 分	评分依据
产出	产出 数量	产值 完成 率	8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值数与计划产值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值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产值完成率=（实际产值数/目标产值数）×100%。 实际产值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建筑业上报统计数据库的产值数。 目标产值数：事前绩效评估中所确认的产值目标数，一般根据我区的建筑业年度发展目标确定。	8	产值完成率指标分值8分，不扣分，得8分。根据区统计局反馈的结果，2023年我区上报建筑业产值2011亿元，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000亿元的产值目标。
		招引 企业 数量 完成 率	8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招引企业数量与计划招引企业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商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招引企业数量完成率=实际招引企业数量/计划招引企业数量 实际招引企业数量：一定时期内建筑业招商引进的企业数量。 计划招引企业数量：事前绩效评估中所确认的招引企业目标数。	8	招引企业数量完成率指标分值8分，不扣分，得8分。截至2023年底，累计招引建筑业企业104家（央企35家，国企23家，民企46家），完成招引建筑业企业数量超过50家的绩效目标。
		财力 贡献 达标 率	6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财力贡献达标率=（实际财力贡献数/目标财力贡献数）×100%。 实际财力贡献数：一定时期建筑业实际实现的财力贡献数。 目标财力贡献数：事前绩效评估中所确认的财力贡献目标数。	5	财力贡献达标率指标分值6分，扣1分，得5分。根据龙岗税务局反馈的结果，2023年我区建筑业全口径税收25.7亿元。按照区级财力贡献约占总税收的1/3进行估算，2023年建筑业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约为8.5亿元，完成全年不少于5亿元的目标值，但增速较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	产出质量	产业集群形成程度	5	指标解释： 根据目前招商引资情况，评价三大产业集群的塑造成效。 评价要点： 根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逐一评价智能建造、智慧建筑、低碳节能三大产业集群的规模及发展情况。	5	产业集群形成程度指标分值5分，不扣分，得5分。按照建筑业发展长期规划，目前智能建造、智慧建筑、低碳节能三大产业集群初现雏形，各产业集群均引进了代表性的头部企业。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4分，不扣分，得4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自2023年8月中旬发布申报指南至11月完成资金拨付，共耗时2个半月，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目前也尚不存在拖延环节。
	产出成本	资金发放准确率	4	指标解释： 评价资金发放准确率。 评价要点： 将实际发放资金对象与通过审查应发放的对象进行对比，看是否完全一致。	4	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4分，不扣分，得4分。2023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为100%。
	社会效益	产业发展前景	3	指标解释： 评价建筑业发展前景。 评价要点： 对照“建筑业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评价。	3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3分，不扣分，得3分。通过落户扶持，资质晋升扶持等激励措施，激励建筑企业在龙岗扎根发展，引领规模化、产业化生产，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及指标说明	得 分	评分依据
效益	生态 效益	碳中 和实 现情 况	3	指标解释： 评价建筑业“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对照建筑业低碳绿色发展要求进行评价。	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3分，不扣分，得3分。以培育低碳节能产业集群为导向，吸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绿色建材、光伏建筑等企业入驻，引导传统的节能建筑转向正能建筑，从注重建筑节能的节约，转向广泛利用建筑来产生能源，推动现代建筑结合各种各样的可再生能源应用使建筑从能源消耗者转向能源生产者，创造“碳中和建筑”的新需求和新市场。
	可持 续效 益	产业 高质 量发 展	2	指标解释： 评价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 评价要点： 对照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目标进行评价。	2	可持续效益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树立建筑业“双碳”转型标杆，全方位践行新发展理念；以片区产业发展引领，带动本地经济跨越式增长，推动我区现代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满意 度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2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2分，不扣分，得2分。经走访调研获得扶持的建筑业企业，其对相关扶持基本满意，满意度约为95%。
	合计		100	/	9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包括立项必要性、依据充分性、程序合规性、投入经济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六项三级指标。本项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政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

表 3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3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4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建筑业高质量专项是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符合龙岗区建筑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筑行业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事项，也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

市、区事权责任划分原则，且未与部门内现有项目出现重复。

（2）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龙岗区关于加快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与《龙岗区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均按照相关立项程序申请审理，审批文件、材料经区政府常务会和区住房建设局党组会审议通过，也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建筑业高质量专项立足于促进建筑业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需求，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力度，为打造现代建筑业集聚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定位较为合理、内容较为明确，绩效目标为建筑业总产值与财力贡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且与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5 分，扣 1 分，得 4 分。建筑业高质量专项将产出、效益指标均细化为具有可量化的、客观的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财力贡献等指标，但在目标值的设定上采用的估算方式较为粗糙。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5 分，扣 2 分，得 3 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较为充分，按标准编制，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也与我区年度任务目标相匹配，但在编制预算时未能充分考虑到企业经营发展的客观实际情况，后续实施过程中受企业经营情况及申报意愿影响，申报情况存在较大出入，年中调出预算占比较高。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扣 1 分，得 4 分。建筑业高质量专项主要根据扶持标准进行分配，总体上，资金分配较为科学合理，但预算资金的科学性还有待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项三级指标。本项指标满分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但预算年中调减指标较高，精确度和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表 4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2023 年度预算资金到位足额，并均按照计划及时支付给申请人。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扣 3 分，得 2 分。2023 年初项目资金全年预算为 1400 万元，年终调出指标 1179.46 万元，年终预算为 220.54 万元，全年执行数也为 220.54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但年中调初资金占年初预算比例较高，年初预算的科学性仍待加强。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项目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在资金支付和调整上，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各项支出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总体上，项目资金使用程序较为规范。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区住房建设局根据出台政策及专项资金相关规定制定了《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认定工作方案》，对 11 项扶持的申请、审核、公示、审定、拨付等细节作出了明确规定，项目制度建设较好。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项目从申请、审批、公示、批复等环节都能够依据相关制度和要

求有效执行，业务制度履行情况较好。年中资金调整手续均按照专项资金调整规定办理，手续完备。同时，2023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申请及审核资料齐全并由负责科室进行管理、归档，资料完备性履行较好。线上申请流程也完整保存。

（三）项目产出情况

包括产值完成率、招引企业数量完成率、财力贡献达标率、产业集群形成程度、完成及时性、资金发放准确率等六项三级指标。本项指标满分 35 分，评价得分 34 分，得分率 97.14%。2023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招引企业数量及财力贡献情况均完成绩效目标值，产业集群也初现雏形，政策受理审批时间较短，资金发放准确，但在财力贡献方面，建筑业的增长速度较慢，永待提高。

表 5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产值完成率	8	8
		招引企业数量完成率	8	8
		财力贡献达标率	6	5
	产出质量	产业集群形成程度	5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4	4
	产出成本	资金发放准确率	4	4

1. 产出数量

（1）产值完成率

产值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不扣分，得 8 分。根据区统计局反馈的结果，2023 年我区上报建筑业产值 2011 亿元，

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00 亿元的产值目标。

(2) 招引企业数量完成率

招引企业数量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不扣分，得 8 分。截至 2023 年底，累计招引建筑业企业 104 家（央企 35 家，国企 23 家，民企 46 家），完成招引建筑企业数量超过 50 家的绩效目标。

(3) 财力贡献达标率

财力贡献达标率指标分值 6 分，扣 1 分，得 5 分。根据龙岗税务局反馈的结果，2023 年我区建筑业全口径税收 25.7 亿元。按照区级财力贡献约占总税收的 1/3 进行估算，2023 年建筑业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约为 8.5 亿元，完成全年不少于 5 亿元的目标值，但增速较慢。

2. 产出质量

(1) 产业集群形成程度

产业集群形成程度指标分值 5 分，不扣分，得 5 分。按照建筑业发展长期规划，目前智能建造、智慧建筑、低碳节能三大产业集群初现雏形，各产业集群均引进了代表性的头部企业。

(2)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不扣分，得 4 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自 2023 年 8 月中旬发布申报指南至 11 月完成资金拨付，共耗时 2 个半月，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目前也尚不存在拖延环节。

(3) 资金发放准确率

资金发放准确率指标分值 4 分，不扣分，得 4 分。2023 年度建筑业高质量专项资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四项二级指标。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方面，项目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显著，服务的建筑业企业满意度较高。

表 6 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0 分)	社会效益	产业发展前景	3	3
	生态效益	碳中和实现情况	3	3
	可持续效益	产业高质量发展	2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2

1. 社会效益

包括产业发展前景一项三级指标。产业发展前景指标值分值 3 分，不扣分，得 3 分。通过落户扶持，资质晋升扶持等激励措施，激励建筑企业在龙岗扎根发展，引领规模化、产业化生产，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2. 生态效益

包括碳中和实现情况一项三级指标。碳中和实现情况指标值分值 3 分，不扣分，得 3 分。以培育低碳节能产业集群为导向，吸引绿色建筑技术研发、绿色建材、光伏建筑等企业入驻，引导传统的节能建筑转向正能建筑，从注重建筑能耗的节约，转向广泛利用建筑来产生能源，推动现代建筑结

合各种各样的可再生能源应用使建筑从能源消耗者转向能源生产者，创造“碳中和建筑”的新需求和新市场。

3. 可持续效益

包括产业高质量发展一项三级指标。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标值分值 2 分，不扣分，得 2 分。树立建筑业“双碳”转型标杆，全方位践行新发展理念；以片区产业发展引领，带动本地经济跨越式增长，推动我区现代建筑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4. 满意度

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一项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分值 2 分，不扣分，得 2 分。经走访调研获得扶持的建筑业企业，其对相关扶持基本满意，满意度约为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科学制定产业系列政策

坚持把企业需求作为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的导向，通过线上调查、走访企业园区、咨询行业专家等渠道广泛听取意向落户、已落户企业以及行业协会的意见建议，推动政策制定从政府发布“独角戏”向政企群策群力“大合唱”转变。在线上调查方面，通过向意向落户、已落户企业派发调研问卷，详细了解企业研发投入计划、发展规划等情况，为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提供参考。在走访企业园区方面，多次赴科创、工信等相关部门沟通交流我区关于建筑类企业的招商政策。同时，通过组织召开 5 场专题座谈会，深入了解意向落户、已落户企业，以及产业园区运营方的政策诉求，共同研究完善政策内容。在咨询行业专家方面，多次与 7 家建筑业协会

的专家沟通交流，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和风险评估，科学评估政策条款可行性、严谨性。

（二）严把扶持审核关

在发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申报指南的同时，制定并印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认定工作方案》，按照《龙岗区关于加快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龙岗区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对11项扶持的申报、审核、上会、公示、审定、拨付、归档等细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置线上审批和线下复审环节，对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现场核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区发展改革局、科技创新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发函进行重复性核查，由此确定拟扶持的企业名单。并且，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提请局党组会对扶持企业名单及扶持金额进行审议，确定后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

2023年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下达预算1400万元，年中调出指标1179.46万元，年终预算指标为220.54万元，实际支出220.54万元，年中调出资金占年初预算比例约为84.25%，占比较高，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较低。

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深龙住建规〔2023〕2号）第五条“对在龙岗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不满1年，且当年产值保持正增长，并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下一年度最高扶持200万元”，结合建筑业招商引资情况，2022年底经摸排，预计有7家建筑业企业符合条件，分别是：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华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但截至2023年8月（政策申报时间），有2家企业的经营情况不达预期（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搬离我区；华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未按计划入库纳统），2家企业的年度财力贡献较低（根据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企业所获取的补贴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形成的财力贡献，2022年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未产生实际纳税；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税金额不足200万元，仅为20.54万元），还有2家企业近期有搬迁计划放弃申请相关补贴（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6家企业的特殊情况导致2022年底所做的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有1179.46万元无法按原计划支出（详见表7）。

究其根本，受企业经营情况以及在申报补贴主观意愿影响，我局在前一年度年底编制下一年度的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年度资金预算时难以获得准确的申报情况预估，致使2023年预算调减额度较高。

表 7 2023 年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申请情况表

企业名称	资质情况	申请情况	影响
水发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3 年 4 月搬迁至光明区，无法申请	调减 200 万元
深圳市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未申请	调减 200 万元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书面放弃	调减 200 万元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因 2022 年开办支出较大，未产生实际纳税	调减 200 万元
华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未按计划入库纳统	调减 200 万元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因 2022 年开办支出较大，纳税金额仅为 20.54 万元	调 减 179.46 万元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正常申请	无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绩效目标是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置的，尽管覆盖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环节，也包含建筑业总产值等特色化数量指标，以及产业集群形成程度等个性化质量指标，但是在衡量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情况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

产出方面，地方财力贡献达标率为滞后指标。由于新招

引的建筑业企业往往需要 3-5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形成较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地方纳税，因此目前建筑业的地方财力贡献增势不明显。采用地方财力贡献达标率来衡量现期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产出情况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另外，产出质量采用了产业集群形成程度指标，评价该指标方面则采用了定性分析的方法，主要对智能建造、智慧建筑、低碳节能三大产业集群代表企业的集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从而得出产业集群的发展现状结论，在定性分析转为具体的量化得分时，存在模糊性，难以准确评估目标的完成程度。

效益方面，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而社会效益衡量的是建筑业发展前景，生态效益则衡量建筑业“碳中和 碳达峰”目标的实现情况，可持续效益则衡量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程度，三项指标均为定性分析，在转化量化得分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局限。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为提高后续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一方面我局将按照区审计局和区财政局的要求，优化预算编制工作，在制定下一年度预算时，考虑申请意愿、政策知晓程度、企业财力贡献上限等因素的影响，适当调整预算金额；另一方面，在走访调研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和招商服务工作，及时跟进了解企业落户发展状况及经营情况，一旦发现有搬迁意向或经营状况不佳的企业，及时做好沟通和帮扶工作，如有需要，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调整专项资金额度。

（二）提早启动扶持受理工作

2023 年，受《龙岗区住房和建设资金关于支持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出台时间滞后的影响，到了 8 月中旬才启动政策扶持申报，10 月底才基本完成扶持审核工作，导致后续的资金拨付集中在临近年底的 11 月份。今年，为加快推动资金拨付进程，同时也为扶持审核留下足够的时间，我局计划提前启动建筑业高质量专项补贴的申报和受理工作，争取 6-7 月发布申报指南，并通过日常的走访座谈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新招引的建筑企业积极晋升资质，申请补贴。

（三）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应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需设置合理内容，绩效指标应注重清晰性、可衡量性，以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科学有效。因此，建议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设定依照建筑产业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完成，如建筑业总产值增速等；项目产出质量及效益指标应尽量选择目标值可量化、易获取的指标，如政策满意度等，同时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价内部责任分工，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客观，稳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